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“三重一大” 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科学决策行为，全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精神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和杜绝决策风险，结合《基金会章程》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集体决策原则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的事项，必须经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；

（二）依法决策原则。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，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；

（三）民主决策原则。理事会成员要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，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；

（四）科学决策原则。坚持科学决策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重点强化决策的调研、论证、程序、执行、监督等关键环节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增强决策科学性，避免决策失误；

（五）主体责任原则。参与决策人员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负主体责任；决策承办部门对决策执行负主体责任。

第二章 决策机构和组织实施

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职责为：

（一）主持基金会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项目实施，包括立项、过程管理和结项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；

(四) 负责组织召开基金会理事会议，向理事会进行工作报告，落实理事会决议；

(五) 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指导；

(六) 行使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；

(七) 负责其他日常事务处理。

第五条 报理事会审议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需经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长审批。

第三章 决策范围

第六条 基金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是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。

第七条 重大决策事项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、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涉及基金会改革发展、业务活动管理、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(一)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传达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、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；

(二) 对外公布重大信息；

(三) 章程的制定、修改；

(四) 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(五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，包括基金会行政、财务、人力资源等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规章制度；

(六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
(七) 行政管理费用及项目预算超过总预算 20% 的调整；

(八) 资产的保值增值计划和方案的审定；

(九) 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政策的制定，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

利益等事项的审议；

- （十）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设立的审定；
- （十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定；
- （十二）具有重大影响的涉诉法律案件的处理意见等；
- （十三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十四）其它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八条 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二）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命；
- （三）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聘用；
- （四）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项目安排：

- （一）捐赠（资助）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；
- （二）年度支出占总支出 50%的项目；
- （三）一次性募捐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募捐活动；
- （四）基础设施建设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、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其变化；
- （五）涉外慈善项目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。

第十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指超过基金会所规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、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限定性净资产单笔支出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资金款项；
- （二）非限定性净资产单笔支出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资金款项；

(三) 基金会管理及筹资等费用单笔支出 100 万元(含)以上的资金款项;

(四)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资金使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,秘书处应就事项认真调查研究,广泛征求意见,提出讨论方案,不能临时动议。

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基金会改制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,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,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提交议案的部门或主要负责人要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全面性,避免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决策失误。

第十四条 对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要以会议的形式作出集体决策,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在来不及召开会议的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,应在事后及时向决策机构报告;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,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第十五条 决策会议出席人数需符合规定。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表决时,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: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,参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意见,会议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,提出初步意见;参会人员应当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,并说明理由。对意见分歧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,应暂缓决策,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、过程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结论等内

容，应当指定专人完整、详细记录并根据记录整理会议材料，将所有会议记录及材料及时存档，备查。

第十七条 决策作出后，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并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。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，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，应当责令清退；凡给基金会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- （一）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进行决策的；
- （二）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、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（三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；
- （四）未向管理层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责任人；
- （五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要依据集体和个人的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或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要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领导人员任免、聘用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由办公室落实督办。

第二十二条 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发布实施。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。